

# 延安苹果宣传片制作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20250461

甲方：延安市果业中心

法定代表人：路树国

住 所 地：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光华路农业综合楼 4 楼

项目负责人：李晓彤

经办人：李晓彤

联系电话：13325315000

乙方：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

法定代表人：宁启文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0 号

项目负责人：任民

经办人：许玳萌

联系电话：137185147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延安苹果宣传片制作事宜，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上述项目工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 一、合作内容基本信息

### （一）合同履行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 日。

### （二）项目内容：延安苹果宣传片服务。

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完成延安苹果宣传片的策划、录制工作。

2. 宣传片时长：5-7 分钟、1 分钟、15 秒各一版。

3. 质量要求：要求使用高清摄像机拍摄（不限于单反、摄像机和无人机航拍），画面、字幕、配音清晰，结构合理，成片为高清或超清，规格为 1920\*1080p，格式 mpg（或 mp4 可选）

##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人民币 220000.00 元整。

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

### （二）收款账户

乙方开户信息：

名 称：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北京北下关支行

11050601040008439

（三）付款时间及方式：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0%，即人民币 198000.00 元整（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乙方完成宣传片拍摄制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费用人民币 22000.00 元整（大写：贰万贰仟元整）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 三、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创作生产节目的主题、内容与呈现方式都要符合中央宣传要求、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在尊重事实、尊重乙方权利的基础上提供合理化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同时,甲方尊重乙方节目创作规则。
3. 甲方会提供延安苹果产业相关工作介绍和基本资料作为创作素材参考,并做好配合工作。
4. 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条件等,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关于延安苹果宣传片有关要求做好内容的策划、录制工作。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标准等要求,及时提交工作成果,并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工作进展情况。

### 四、版权归属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乙方双方共同拥有本次合作项目内容的版权。

(二) 甲乙双方共同享有该 合作项目内容 在广播电视平台的播映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甲乙双方自行或授权任何第三方行使上述权利时不需取得对方认可。

(三) 乙方享有署名权,相关的署名方式由双方协商约定。

(四) 甲方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单方面以“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中国三农发布”“农视网”“三农头条”及相关元素的名义从事任何宣传及线下活动。

### 五、违约责任

(一) 甲方保证其提供的内容真实,并对其享有所有权、版权等。如因甲方提供的内容导致任何第三方向乙方追责(包括但不限于因侵权、违约等任何事由导致的来自第三方的追索),应由甲方负责解决,其所产生的补偿、赔偿或其他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因此使乙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第三方追索、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甲方应予以全部赔偿。

(二)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对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期付款,如未按期付款应承担违约责任。

### 六、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如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七、保密原则

本合同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涉及的事宜保密。除非法律或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得到的有关另一方的任何保密性商业信息。

### 八、廉政监督

(一)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办事,涉及合同的有关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二)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

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乙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 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人员违反新闻宣传纪律，有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等不廉洁的行为，或其他有故意刁难、显失公平行为的，应向乙方纪检室进行举报，具体举报渠道如下：

举报联系电话:010-82101576

举报电子邮箱:nyjjjc2016@163.com

乙方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守秘密。

#### 九、附则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更改、变动或解除须经双方另行协商书面确定。

(二) 经双方协商后签字、盖章的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活动更改执行日期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四)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 7 月 28日



乙方：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